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 2312 2000 45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洪顺石料厂,2021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没有手续,扬尘大,噪声扰民,至今没有整改。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洪顺石料厂,2021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没有手续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4月10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就大峪镇大峪村洪顺石料厂违规操作、扬尘大、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交办,汝州市已督促洪顺石料厂于4月12日整改到位。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环评、采矿证等证照齐全,采矿手续合法。</p> <p>(二)关于扬尘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4月10日,大峪镇政府及汝州市地矿局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存在未湿法作业、作业面有扬尘问题,大峪镇政府及汝州市地矿局立即要求该企业增加喷淋装置,在施工过程和运输环节严格落实湿法作业要求,加大矿区道路的洒水频次,对料堆及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覆盖抑尘网,相关问题已于2021年4月12日整改完毕。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矿山处于停工停产状态。</p> <p>(三)关于噪声扰民,至今依然没有整改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4月10日,大峪镇政府及汝州市地矿局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挖掘机械工噪声大,存在扰民现象。大峪镇政府及汝州市地矿局已要求该企业施工时避开群众休息时间,减少噪声。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矿山处于停工停产状态。</p> <p>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周边5名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均表示该矿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扬尘大、噪声扰民等情况。</p>	部分属实	大峪镇政府督促汝州市洪顺石料厂依法依规开采,同时做好各类防尘措施,开采作业避开群众休息时间,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洪顺石料厂,2021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没有手续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针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大峪镇大峪村洪顺石料厂违规操作、扬尘大、噪声扰民问题,汝州市已督促洪顺石料厂于2021年4月12日整改到位。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环评、采矿证等证照齐全,采矿手续合法。</p> <p>(二)关于扬尘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1年4月12日,汝州市洪顺石料厂已增加喷淋装置,加大了对矿区道路的洒水频次,对料堆及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覆盖抑尘网。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矿山处于停工停产状态。</p> <p>(三)关于噪声扰民,至今依然没有整改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1年4月12日,汝州市洪顺石料厂已将施工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矿山处于停工停产状态。</p> <p>2023年12月24日,大峪镇政府对汝州市洪顺石料厂周边5名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均表示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未出现扬尘大、噪声扰民等问题,大峪镇政府将调查情况向群众反馈,群众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	X3H A20 2312 2000 58	平顶山市汝州市南庄村润泽公司挖断附近林场内高压线,致使该林场无法灌溉,造成3万多棵杨树枯死,目前仍有20多棵柏树受到伤害。	平顶山市汝州市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林场位于汝南街道袁庄村,属集体土地。2002年,袁庄村1组委某文承包该集体土地种植,面积140余亩,租期50年,密植柏树、杨树。同年,委某文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供林场使用。2020年4月,河南润泽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拍得该块林地;2020年10月,清点所拍土地的附属物,其中高压线路在项目土地征收过程中未作为附属物进行清点补偿;2022年4月,企业获得不动产权证,开工建设,施工期间发现,高压线路在刮风时出现摆动,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安全,汝州市林业局对其下发了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限供两相用电。2020年9月5日,润泽公司施工期间,委某文委托电业局检修高压线,因施工相互冲突,被委某文举报到汝南街道办事处,后经协调,与委某文达成一致,同意按照汝州市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补偿高压线予以拆除,补偿28.3万元后彻底化解矛盾。</p> <p>2023年12月22日,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及汝州市林业局对举报现场进行核实,高压线路已按照汝州市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进行清点补偿到位,并拆除到位,现场未发现有挖断高压线现象;在未征用的土地上,发现有杨树枯死现象(约有50棵),但无法认定因雷电导致无法灌溉造成树木枯死。河南润泽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占用的土地不属于林地,未发现该公司施工区域有涉林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属地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种利益纠纷的排查力度,发现类似纠纷问题,及时调解化解,确保信访问题再次发生。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经调查,现场确有部分杨树枯死(约有50棵),但无法认定是因雷电导致无法灌溉造成的;柏树状况良好。下一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加大对类似情况的巡查力度,及时解决纠纷,确保信访局势稳定。</p>	已办结	无
3	X3H A20 2312 2001 00	平顶山市叶县县店乡垃圾焚烧厂气味难闻,运输车辆垃圾恶臭,污水沿车直排,垃圾烧后灰烬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垃圾焚烧厂气味难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叶县县店乡(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生产设施及配套治污设施均处于正常开启状态,垃圾卸料平台配备有阻隔空气帘幕和自动快关门,卸料平台为室内密闭负压运行,能杜绝垃圾卸料过程中的臭气外泄;通过风机将装卸平台及垃圾储存坑内的臭气抽排至焚烧炉高温分解,不存在臭气外泄的情况。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抽样检测。同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在企业附近没有闻到异味。</p> <p>(二)关于运输车辆垃圾恶臭,污水沿车直排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1日,叶县城管局对城区多个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未发现垃圾运输车有污水沿车直排的情况,但在车辆附近能闻到垃圾散发出来的异味。通过对附近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反映离车近的话能闻到垃圾的异味,但没见到过污水沿车直排的情况。</p> <p>(三)关于垃圾烧后灰烬随意堆放,污染环境</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叶县县店乡(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企业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和炉渣两种固体废物,通过查岗外置台架,飞灰经密封后装入吨袋密封存放在该公司飞灰暂存间密闭管理,定期运至叶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炉渣在该公司渣坑内密闭暂存,每天定时运至炉渣综合处理利用厂,不存在随意堆放、污染环境。同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通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反映未发现企业随处堆放灰渣的情况。</p>	部分属实	严格企业监管,确保治污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县店乡垃圾焚烧厂气味难闻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进行抽样检测,12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ZTCK-WT-1264-2003),其中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污染物排放数值分别为329μg/m³、0.038mg/m³、ND(未检出)和<10,污染物因子检测数据均符合《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二)关于运输车辆垃圾恶臭,污水沿车直排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叶县城管局要求增加垃圾运输车清洗频次,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出站的消杀除臭工作。</p> <p>(三)关于垃圾烧后灰烬随意堆放,污染环境</p> <p>该问题已办结。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飞灰经密封后装入吨袋密封存放在该公司飞灰暂存间密闭管理,定期运至叶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炉渣在该公司渣坑内密闭暂存,每天定时运至炉渣综合处理利用厂,不存在随意堆放、污染环境。通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受访群众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4	X3H A20 2312 2000 43	平顶山市叶县县店乡下沟村砖厂煤矸石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p> <p>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辛店镇政府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在距离叶县茂林砌体材料有限公司约600米处发现用抑尘网覆盖的煤矸石堆。经调查得知,堆存的煤矸石为该村村民崔某所有,无手续,属“散乱污”堆场。</p> <p>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针对举报问题走访了卜沟村5名群众。</p>	部分属实	清理随意堆放的煤矸石;加强巡查,对“散乱污”堆场实施动态清零。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该问题已办结。经辛店镇人民政府现场复查,2023年12月24日,崔某按照要求清理了煤矸石,并低价处理给了叶县茂林砌体材料有限公司。</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向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散乱污”堆场取缔的函》(叶环函[2023]87号);2023年12月21日,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向堆场所有人崔某峰下达《取缔通知书》。</p> <p>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针对举报问题走访了卜沟村5名群众,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受访群众,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5	D3H A20 2312 2000 20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街道建安小区16号楼1楼,围炉火锅牛肉饭馆经常营业至凌晨12点左右,就餐人员酒后大声喧哗,就餐声音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并且该火锅店在居民楼内经营,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希望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平顶山市卫东区	噪声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街道建安小区16号楼1楼,围炉火锅牛肉饭馆经常营业至凌晨12点左右,就餐人员酒后大声喧哗,就餐声音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建安路街道办事处、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平顶山市卫东区农文餐饮店所用房屋为建安小区鸿翔路中段路西16号楼东1单元的一-二层,不存在营业至凌晨12点左右情况。该饭店在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使用,饭店一楼客厅及二楼单元间设有火锅餐位,餐位上方未安装油烟收集净化设施,共设置有5个排风扇,饭店营业时存在少量火锅味排出,就餐人员喧哗问题。</p> <p>(二)关于该火锅店在居民楼内经营,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希望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该商户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平房权证字第0601016009号)显示,该商户使用房屋为商业服务用途,不存在居民住宅楼内经营餐饮服务的问题。</p>	部分属实	规范餐饮单位经营行为,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文明用餐宣传,避免就餐人员喧哗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1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安路街道建安小区16号楼1楼,围炉火锅牛肉饭馆经常营业至凌晨12点左右,就餐人员酒后大声喧哗,就餐声音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p> <p>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23日,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对该商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卫东综执责改(市容四队)第1223号),要求其在7日内停止使用排风扇,加装油烟净化设施。针对就餐喧哗问题,商家在店内张贴文明用餐、禁止喧哗等宣传标语,引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2023年12月24日,经卫东区建安路街道办事处走访周边群众并反馈办理结果,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p> <p>2关于该火锅店在居民楼内经营,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希望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饭店使用房屋为商业服务用途,不存在居民住宅楼内经营餐饮服务的问题。</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23日,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对该商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卫东综执责改(市容四队)第1223号),要求其在7日内停止使用排风扇,加装油烟净化设施。</p> <p>(三)下一步工作方案</p> <p>由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卫东区建安路街道办事处督促商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加装完成油烟净化设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 A20 2312 2000 33	平顶山市鲁山县赵庄乡河南村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挖山碎石出售牟利,粉尘满天飞问题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赵庄乡河南村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挖山碎石出售牟利,粉尘满天飞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检查发现,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该公司萤石矿洞口约30米处擅自露天安装了三台破碎机,废石堆场下方20米处露天安装了两台筛分设施,无污染防治设施,破碎机周边积尘较大。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向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关停、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三台破碎机、筛分设施,2023年12月9日,相关设施设备已拆除完毕。2023年12月21日,对鲁山县赵村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建状态,三台破碎机、筛分机设施已搬离现场。</p> <p>(二)关于破坏山体林木,生态严重受损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目前正在进行地下巷道建设,不存在破坏山体、林地、生态严重受损情况;在公司办公区东南角150米处设置废石堆场一座,堆场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围挡,废石堆场顺山势建设,占压了地面植被,鲁山县林业局认定废石堆场占用的地类为非林地,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闭矿后对堆场进行覆土植树,播撒草籽,恢复植被。</p> <p>(三)关于有领导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2日,鲁山县赵村镇纪委调查,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28日成立以来,法人代表由赵村镇上汤村六组村民刘某恩担任,该公司股东分别为郭某娃和郭某娟两人(两人均系群众),没有其他股东,未发现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入股,除赵村镇政府安全、国土、环保等部门对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外,未发现政府工作人员为公司负责人通风报信的行为。</p> <p>(四)关于多次检查督察仍不能根除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整合)项目办理有国土、环保、安全基建等行政许可手续,属合法企业。</p> <p>2023年12月22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针对举报内容走访了鲁山县赵村镇河南村大仙塚6户村民。</p>	部分属实	清除破碎机积尘;拆三台破碎机、筛分设施;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开采行为。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1关于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挖山碎石出售牟利,粉尘满天飞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鲁山县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已拆除三台破碎机、筛分设施;2023年12月21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建状态,三台破碎机、筛分设施已搬离现场。</p> <p>2关于破坏山体林木,生态严重受损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目前正在进行地下巷道建设,不存在破坏山体林木。堆场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围挡;关于占压地面植被的问题,经鲁山县林业局认定,废石堆场占地类为非林地。闭矿后,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对堆场进行覆土植树,播撒草籽,恢复植被。</p> <p>3关于有领导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2日,鲁山县赵村镇纪委调查,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某恩、股东郭某娃和郭某娟(两人均系群众),没有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入股,除镇政府安全、国土、环保等部门对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外,不存在政府工作人员给公司负责人通风报信的行为。</p> <p>4关于多次检查督察仍不能根除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整合)项目依法办理有国土、环保、安全基建等行政许可手续,属合法企业,项目基建经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批准开工。</p> <p>2023年12月22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针对举报内容走访鲁山县赵村镇河南村大仙塚6户村民,并将调查结果向村民反馈,村民表示满意。</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8日,鲁山县赵村镇政府向鲁山大仙塚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关停、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三台破碎机、筛分设施,2023年12月9日,相关设施设备已拆除完毕。</p>	已办结	无
7	X3H A20 2312 2000 46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武楼村,干兵营村新马河以及前党王庄的老马河河道被破坏,雨季严重影响泄洪问题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武楼村,干兵营村新马河以及前党王庄的老马河河道被破坏,雨季严重影响泄洪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1日,田庄乡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田庄乡干兵营村邵桥自然村马河河道内有土方封堵现象。叶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灌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田庄乡干兵营村邵桥自然村,于2023年9月(枯水期)开始施工,疏浚液闸上游游道286米,修建液闸一座、生态堰一座。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在马河邵桥村段修建了临时围堰截断河流,非人为蓄意破坏河道。</p> <p>(二)关于种植农作物使用的化肥农药严重污染水源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1日,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现场巡查干兵营村、武楼村、前党王村、半坡常村、金刚李村马河河道,未发现在河道护坡开荒种植现象,不存在种植农作物使用化肥农药严重污染水源问题。</p> <p>经调查,河堤两侧均属于耕地并种植有农作物,河堤高于耕地约0.3米,杜绝耕地雨水溢流至河道的可能。通过查询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得知,2023年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水质年均达标率为100%(地表II类水质)。2023年12月2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叶县环境监测站对马河水体进行取水检测。</p>	部分属实	一是及时将该河道施工临时围堰拆除,不影响2024年汛期安全度汛;二是向周边群众及时宣传普法宣传,宣传《河南省实施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三是施工信息及时公开,向附近群众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武楼村、干兵营村新马河以及前党王庄的老马河河道被破坏,雨季严重影响泄洪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5日,经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临时围堰已拆除,不影响2024年汛期安全。</p> <p>(二)关于种植农作物使用的化肥农药严重污染水源问题</p> <p>2023年12月26日,根据叶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叶环监测字[2023]JD1205)显示,该河道水体取样氨氮、总磷符合标准地表水III类标准。</p> <p>2023年12月21日,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走访附近村民6人,均表示对临时围堰拆除满意,未发现河道有被化肥农药严重污染的情况。</p>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